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陵示范管发〔2021〕18号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示范区相关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派驻机构:

为优化执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建设,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06号)的要求,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制度》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 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制度
3. 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

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综合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综合执法局各科室、各园区执法中队持有《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主要是指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综合执法行政执法文书，真实记录执法活动全过程。

动态记录主要是指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

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记录并形成行政执法活动中所产生的录像、录音、照片等音视频资料。

第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应当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做好文字记录工作。有条件的，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同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行政执法案卷档案。

第八条 执法人员所在科室、中队负责存储、保管各自执法工作中所形成的执法记录，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案卷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视频资料：

（一）当事人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十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但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

第十二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音视频资料的，由综合执法局执法审查科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按规定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私自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视频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音视频资料；

（四）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音视频资料存储设备；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严格案卷、音视频资料、记录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综合执法局各科室、各执法中队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综合执法局（队）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晋政办发[2017]16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综合执法局各科室、各执法中队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综合执法局各科室、各执法中队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执法审查科对其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提出书面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执法监督制约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方可实施的；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
- （四）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五）情节复杂或者其他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五条 法制审核的主体及期限:

由局执法审查科承担法制审核职责,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申请法制审核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局主要领导批准,法制审核时间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局执法审查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和申辩,进行调查。

第七条 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综合执法局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
- (四)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五)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六)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七)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 (八)执法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法制审核结果及其反馈:

局执法审查科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后，应当填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执法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行政执法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行政法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行政执法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集体讨论决定；

（八）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案件承办单位。案件承办单位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单位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单位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案件承办单位对

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局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行政执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由			
案件主办人		送卷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具体建议
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是/否	
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正确		是/否	
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是/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是/否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是/否	
行政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是/否	
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是/否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否	
审核人 意见和建议			
法制机构 意见和建议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序号		
案卷名称		
	审核前	审核后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移交地点		
案 卷 材 料		

附件 3

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示范区综合执法的透明度，保证综合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各执法科室、执法队。

第三条 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公示：

（一）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执法结果：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五）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

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载体，包括书面、报刊、办公场所公示栏、政府网站等可以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公开，以网站公示为主要方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需公示的具体内容由局执法审查科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管理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内容。

单位可以委托所属人员持单位证明或个人证件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检察、法院、纪委、审计等机关查询和复印案件材料，需经主管法制的领导审批。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